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貴富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律師
　　吳恆輝律師
　　林春發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訴訟代理人　吳致頤律師
　　張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